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关映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映贞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关映贞先生: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历任公司提炼部、动力部部长,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总经理。

关映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关映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关映贞先生: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历任公司提炼部、动力部部长,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总经理。

关映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13010 债券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0日,累计共有58,000元“江南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1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59,9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6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83号文同意,公司7.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南转债”,债券代码“11301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南转债”自2016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00元/股。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2016年6月15日起由19.00元/股调整为9.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江南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9月26日至2022年3月17日。

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累计共有58,000元“江南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 截至2016年12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59,9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6年9月2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6年12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200,000	6,157	935,206,157
总股本	935,200,000	6,157	935,206,15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杰、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联系传真:0510-8627673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葵花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士锋	联系电话:021-20333272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媛媛	联系电话:021-2033335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士锋、江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12月19日-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 (2)察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公司内设部门及其分支机构等; (3)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告等;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并抽查执行情况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部门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与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人员、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抽取部分信息披露文件样本及其审阅与签转记录,测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3)抽取公司部分重大投资、采购、销售合同及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公司取得的政府批文、所涉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资料,测试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的相关要求; (4)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 (5)与证券投资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抽查重大投资、交易和资金划付凭证,将交易对手方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3)与财务人员和董事会秘书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4)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议案、表决资料、公告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 (2)查阅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3)查阅募集资金置换、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三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 (5)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人员、施工单位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6)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了解募集使用的整体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公司披露的季报资料并与财务总监访谈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季报资料,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询问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分红的决议等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 (3)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生产经营环境等情况并询问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16年前三季度,由于医药流通领域政策调整,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38.54%,且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00%-10%。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减少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马媛媛

(三)培训人员:徐士锋

(四)培训时间:2016年12月20日

(五)培训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六)培训对象:葵花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如何正确理解、判断及处理关联交易与担保、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训的董监高人员采取自学的方式,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专项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葵花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有了更好的把握与领会。同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葵花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马媛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青岛海湾大桥股州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候选人。

目前,路桥集团被确定为青岛海湾大桥股州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渠亿贰拾亿陆万零玖佰玖拾肆元零捌分(¥722,560,994.08)。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9.73%。

2、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9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7年1月8日-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月8日15:00-2017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参与临曲高铁LQTJ-3标段PPP项目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6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临曲高铁项目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月9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曾士广、汪丽雅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08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参与临曲高铁LQTJ-3标段PPP项目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参与临曲高铁LQTJ-3标段PPP项目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7-00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议案四标题更正前为:“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更正为“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二、在“附件:候选人简历” 中补充披露“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 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董事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张虹先生、郭长洲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万中杰先生、林少一先生和何宏满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王爱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胡向东、郭长洲、崔书学及万中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17年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淮岛银行等多家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给予公司及子公司贷款额度总计约为30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偿还往年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授信额度是银行及其他机构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作出的最高限额,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公司融资要求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和相关机构要求的审批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本次确定的上述贷款额度,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负责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订相应的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虹,男,197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向东,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山东省汶上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汶上县次石镇党委书记,汶上县政府副县长,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探院党委副书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长洲,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鲁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东鲁地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娄烦县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地美诺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让吉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董事,潍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政治工作处(组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中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院长。历任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地勘所副所长,所长,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院长助理兼地勘所所长,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少一,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山东省地矿局第二地质队物探队技术负责人,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队股东矿业勘查开发公司地球物理开发部经理兼总工,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队城海基础工程公司经理,副院长,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宏满,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蚌埠铜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蚌埠柠檬酸厂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柠檬酸二分厂厂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